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6,025,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80423)。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7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55,036.04	20,000.00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036.04	50,000.00	54,236.04

三、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发相关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根据合同条款提交付款申请并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

3、公司财务部建立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按月汇总,并抄送保荐机构。

4、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流程:对于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度汇总并逐笔填写募集资金置换清单,并匹配付款清单和支付凭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建立募集资金款项等额置换有资金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用途等,并与每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台账按月度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意见

公司使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结果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1月11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